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南洋股份”)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20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列示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的与股份增持和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导致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回复:

(1)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天融信股份”)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等9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

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天融信 100%股权。

(2) 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的与股份增持和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郑钟南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的与股份增持和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声明与承诺方	声明与承诺事项	声明与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章征宇	《承诺函》	1、本人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自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人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所述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明泰资本所能支配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等情形，但不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提高的情形。
明泰资本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声明与承诺方	声明与承诺事项	声明与承诺的主要内容
天融信全体股东	声明	天融信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减持行为是否导致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郑钟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郑钟南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

1) 郑钟南在减持公告发布时，持有公司股份 278,746,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0%。本次减持计划若全部实施，郑钟南持有公司的股份将降至 209,246,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降至 18.24%。但结合郑钟南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的持股 20,61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229,86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4%，比公司第二大股东明泰资本的持股比例高 6.06 个百分点。从股权比例上看，郑钟南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仍具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为：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科辉、杨茵、李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刘少周、刘伟、冯海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李健、于海波为来源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郑钟南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的承诺。

郑钟南在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已出具的关于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明泰资本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曾出具《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明泰资本也曾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明泰资本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经询问，明泰资本将恪守上述承诺，在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综上，郑钟南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仍具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明泰资本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郑钟南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郑钟南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违背曾作出的与股份增减持和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2、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三季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钟南	278,746,347	24.30%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326,832	13.98%
章征宇	56,971,412	4.97%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8,969,072	4.27%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68,041	3.69%
陈方方	36,763,476	3.21%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2,371	2.65%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865,979	2.52%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8,556	1.80%
于海波	18,195,513	1.59%

经询问上述股东，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中，除郑钟南与鸿晟汇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除郑钟南与鸿晟汇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p>	
<p>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p>	
<p>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p>	<p>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p>	<p>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p>
	<p>(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不存在某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同时在另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p>
	<p>(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各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向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取得南洋股份的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其取得南洋股份的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p>
	<p>(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除共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不存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30%以上股份/股权/权益份额的情形。</p>
	<p>(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不存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在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情形。</p>
	<p>(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不存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30%以上股份或在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情形。</p>
	<p>(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p>	<p>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不存在控制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的情形。</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除郑钟南与鸿晟汇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的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请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如有相关计划的，请详细说明增减持比例、时间安排等具体情况；

回复：

经询问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目前除郑钟南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如在未来（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增减持行为，该等股东将恪守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增减持实施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